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致穎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林致穎經原審所判處之罪名，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林致穎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6、8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被告是因為於求職過程中遭利用而參與本案，並非詐騙集團的核心成員，相較於謀劃指揮詐欺、機房、水房等核心成員，或是為求高額報酬而從事車手工作之詐騙集團成員，被告惡性較低，並為詐欺犯罪中最底層、最邊陲且隨時得替代之角色。又被告非本案之主要獲利者，也未取得任何報酬，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原審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實屬過重，請改判處較輕之刑。

三、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且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規範前述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又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所無且與之不相牴觸的規定，故應於被告符合該規定要件時予以適用，先予指明。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依個人責任原則，僅適用於符合要件之行為人，且依其立法理由，並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再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乃是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因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

3.經查，本件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偵卷第82頁、原審卷第256頁、本院卷第85頁），且查無其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依據前述說明，被告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4.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時，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及自白犯行情節（即在訴訟程序何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等情狀，酌定合適之減讓幅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2分之1。本院就前述事項，依本案具體情形審酌如附表1所載，經綜合審酌後，認應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為適當。

㈡關於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部分：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雖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其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關於洗錢罪之刑責、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有附表2所示之修正情形，又被告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依據卷內事證，難認其個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尚無應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經整體比較之結果（詳如附表2），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整體適用修法後之規定。而被告所犯洗錢罪，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洗錢罪為被告本案犯行之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㈢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本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但參與犯罪組織罪亦為被告本案犯行之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原審認為被告本案犯罪行為，犯罪事證明確，因此論處被告罪刑，雖然有其依據。然而：

㈠如前所述，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漏未適用前述規定，自有違誤。又本案對被告量刑時，應就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之要件予以審酌，原審就此未予斟酌，亦有未妥。

㈡原審就科刑之審酌，另有下列不當之處：

1.立法者於立法之際，已將構成要件之規定，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外部性界限，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自不宜再以此作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3點亦規定：「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言，該罪之法定刑區間，乃是有期徒刑1年至7年（併科罰金部分不予論列），故在無任何加重、減輕事由的情形下，觸犯該罪之行為人，最低可判處有期徒刑1年，然其最高之刑度，則可判處有期徒刑7年，法院於科刑時，即應依據相關量刑因子（而非其構成要件），於上述區間擇選合適之刑度予以科刑。又依據前述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及附表3所載關於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乃是針對俗稱詐騙集團之犯罪而增訂，故就觸犯此罪之行為人，於進行科刑審酌而決定從輕或從重量刑時，不宜以其參與詐騙集團之犯罪及相關犯罪必然產生之犯

罪結果為由，為主要判斷因子，否則即有將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之未妥。原審判決於理由欄（八）之第3點，雖詳論被告應予從重量刑之具體事由【原審判決理由欄（八）刑之量定第1、2點部分，則僅是說明性的一般論述，尚非原審予以具體決定被告刑度之理由，故不另論列】，然原審所持「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所為嚴重損害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其所實施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緝難度與上開告訴人追回犯罪所得之可能；於詐欺、洗錢相關法制不斷加重刑責，反詐宣導鋪天蓋地之今日，猶悍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法敵對意識非微」等理由，均屬重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立法意旨及被告想像競合犯所犯洗錢罪之犯罪結果等事項，依據前述說明，實無從以此等事由，作為決定應予從重量刑之主要判斷因子。

2.原審另以：「被告於另案、本院應訴初始一再翻異前詞，並堅詞否認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組織部分犯行，甚且於提示被告於另案審理過程均坦承全部犯行之資料，被告仍採取否認說法，嗣被告所涉另案陸續遭其他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被告上訴後亦遭駁回，見無可抵賴，始於114年8月8日準備程序改而坦承犯行」為由，而認被告犯後態度非佳。然被告所犯另案，並非原審可予審理之範圍，原審以被告於另案之答辯情狀，據以論認其本案犯後態度非佳，容有不當；再者，被告於偵訊中，即就本案坦承全部犯行，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於科刑時予以斟酌，亦有略欠妥適之處。

㈢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量刑審酌

㈠本案科刑原則的說明

1.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其中第1至3、7至9款，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在處斷刑的框架內，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至於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調整其刑度，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得出妥適之宣告刑。

2.就詐欺取財此一犯罪類型而言，本院認應以附表4編號1所載量刑因子，決定責任刑之錨點，再以附表4編號2所載量刑因子，劃定責任刑之基礎，之後再審酌附表4編號3所載量刑因子，調整其責任刑的範圍。最後再參酌上述行為人屬性事由而得出其宣告刑之刑度。

㈡本院依據前述說明，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被告責任刑範圍，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判處被告主文第2項所載之宣告刑：

1.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

①被告本案犯行，是向告訴人莊瑞明詐騙取得260萬元款項，且依被告及其共犯之犯罪目的，乃在終極取得前述款項之歸屬。

②被告及其共犯是以不實投資之方式為詐騙手段，詐騙本不相識之人，過程中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其他犯罪，且被告本案並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

③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角色，如附表1編號1所示，故其並非最後能取得詐騙所得財物之人，但因被告會與告訴人接觸，屬需於收款過程中隨機應變以使詐欺犯行得以順利遂行之角色，於詐騙結構中仍具有一定之重要性。

④依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其參與前述犯行，可獲得詐

騙集團其他成員所允諾之報酬，足認被告是為獲取不法報酬而參與本案，動機並無可得同理之處，但被告最後並未取得相關不法報酬。

⑵本案未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受到何種刺激而為前述犯行。

2.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

⑴被告就本案犯行之自白及事後和解賠償情形，分別如附表1編號3、4所示。而其同時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事由。

⑵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為本案之前，並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情形，但已有因幫助洗錢等案件遭查獲（於被告為本案後，該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狀況。

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含其所提出之戶口名簿、家人身心障礙證明，參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且本院認無重大影響量刑結果之事項，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組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讓幅度之審酌

編號	應審酌事項	本案情形
1	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	被告負責當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作，故其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屬於詐欺集團中較底層之分工
2	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	被告不需繳交犯罪所得即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占被害金額任何比例
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	被告有與告訴人莊瑞明達成和解，允諾賠償告訴人26萬元，但最終僅賠償告訴人8萬元（參見原審卷第127頁之和解契約書、本院卷第90頁之被告供述、告訴人陳述）
4	自白犯罪情節	被告於警詢中否認有參與本案犯行之主觀犯意，而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全部犯行，於原審審理過程中，則曾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最終坦承全部犯行

附表2：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時點	適用之洗錢罪規定	考量特定犯罪後之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是否適用左列自白減輕規定及其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行為時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7年以下、2月以上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適用：6年11月以下、1月以上
行為後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此情形，故同法定刑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適用：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結論：依據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				

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附表3：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立法理由：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即下：…（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二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又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

附表4：詐欺取財犯罪之責任刑審酌事項

編號	形成責任刑之作用	應予審酌之事項及說明
1	決定責任刑之錨點	此類犯罪直接侵害之法益即詐欺犯行所關聯之財產價值，且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立法者乃是以詐欺所得之多寡，作為法定刑之區分標準，可見詐騙所得為何，乃屬此類犯行量刑之核心要素，應以之作為責任刑之錨點，且可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明定之詐欺所得金額及對應之法定刑區間，作為決定該錨點之依據（即刑法第57條第9款事由）
2	劃定責任刑之基礎	⑴行為人詐取財物之目的（有終極取得財物歸屬者，例如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即屬此；亦有僅先行取得財物所有權供己運用，日後仍有清償之意，但將財物喪失之風險轉嫁被害人者，部分詐貸案件即有屬此類型者）；若屬未遂犯時，行為人犯罪所生危險之高低 ⑵使用詐術方式及是否伴隨其他犯罪 ⑶行為人在詐欺犯行中所擔任之角色、地位、是否為最終取得詐騙財物之人 ⑷行為人參與犯罪之動機、是否因此取得不法報酬

		⑸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即刑法第57條第1、3、7、9款事由）
3	調整責任刑之範圍	行為時是否有刺激？具體情形為何？（即刑法第57條第2款事由）
4	與此犯罪類型無關之量刑審酌因子	刑法第57條第8款：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